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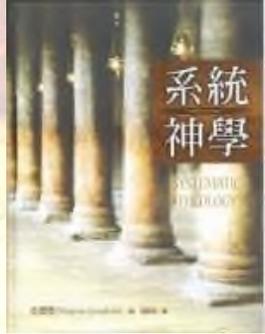
教會論 2

教會的純潔、合一 與教會的權力



古德恩，《系統神學》，更新傳道會
馬有藻，《基要信仰概論》，中國信徒佈道會
任以撒，《系統神學》，改革宗出版社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系統神學-III
12/10/2023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12/3	教會論 1-教會的本質、標誌與目的	王智
2	12/10	教會論 2 教會的純潔、合一與教會的權力	王傳義
3	12/17	教會論 3-教會的治理(1)：教會事奉人員的種類與遴選	王智
4	12/24	教會論 4-教會的治理(2)：教會治理的形式與女性的事奉角色	王傳義
5	12/31	教會論 5-神在教會中的施恩	楊爍
6	01/07	教會論 6-洗禮與主餐	王智
7	01/14	教會論 7-崇拜	楊爍
8	01/21	教會論 8-屬靈恩賜(1)：一般性的問題	王傳義
9	01/28	教會論 9-屬靈恩賜(2)：特定的恩賜	楊爍
10	02/04	末世論 1-基督的再來	王傳義
11	02/11	末世論 2-千禧年	王智
12	02/18	末世論 3-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懲罰	楊爍
13	02/25	末世論 4-新天新地	楊爍



教會論

啟示論，神論，人論，罪論，救恩論，聖靈論，教會論

神學的學科，由左到右所示論、右神論、右人論，右罪論，再右聖靈論，就是談到救恩論，談到聖靈論。那麼這次我們來到教會論的這個部分。

教會論在中國教會裏面是比較弱的一個部分。一般左我們教會裏面，弟兄姊妹對基督、對其教，都有一些認識，但是對教會本身的認識非常的薄弱。因此很多人，可以接受耶穌，但對教會本身的認識就比較不是那麼強。教會本身，左我們的信仰裏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是屬於耶穌基督的這個教會。

1. 有人願意對耶穌說「是」，但不願意對教會說「是」
2. 教會是信徒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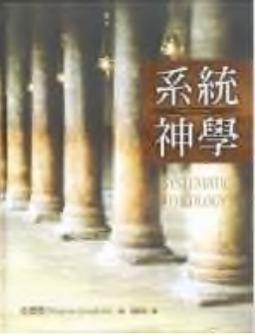
教會論



教會的問題

- 1 勞式基督徒的心態 消費式的心態
 - 3 個心裏形態有幾個特質。
 -) 比較不與教會友連結
 -) 忽略洗禮
 -) 重視機權勝於教會；比較願意透過機構來運作

是今天教會問題的一個很大的部分。
- 2 福音派神學的不平衡：重視功能性，不談本質
- 3 1 拉圖式的教會觀：強調屬靈的層面，輕忽彰顯耶穌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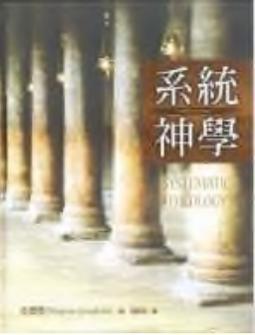
教會的純潔、合一



1 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2 用愛心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

3 筋力拉攏，照著祂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所書 4:14-6)



福栽愛的聯結

這栽愛的聯結 (Rest Be the Tie that Binds)

1 栽 栽 愛的 聯 結 栽 真 心 心 才 連 身 主 同 心 彼 此
 2 地 栽 地 如 同 左 手
 3 栽 分 寶 座 栽 前 栽 們 熱 烈 栽 禱 栽 一 憂 慮 關 懷
 4 慰 栽 一 盼 望 日 極
 5 栽 弱 德 此 栽 話 栽 堪 互 相 擔 當 栽 人 心 傷 眾 人
 6 滋 栽 空 一 去 同 情
 7 栽 逢 德 此 栽 離 栽 心 惆 悵 莫 言 栽 體 雖 離 心 仍
 8 一 日 望 再 會 眼 前
 9 栽 口 都 西 栽 然 日 離 罪 惡 栽 煩 栽 愛 掌 權 友 誼
 10 全 栽 到 永 永 栽 遠

這首詩歌說到其親友眾人的心在愛重互相合一
 或「聯結」：親友的團契就如同左：上圖團
 契，即「在地如同左手」。它由提到其親友在
 禱告和關懷中彼此分享，重擔互相擔當。

教會的純潔度

區分出比較純潔的教會和比較不純潔的教會

當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書時，就發現保羅以這些教會為他的大喜樂，這證明他們比較沒有主要的教義或道德方面的問題

帖前 1:3 1 4:10 1 ; 帖前 1:2 1 3:6 1 ; 帖後 1:3 ;

2:1 ; 林後 8:1 5 。

然而加拉太教會 1:6 3:1 5 1 哥林多教會 林前 3:1 4

4:18 2 5:1 6:1 11:17 2 14:20 2 15:1 林

後 1:23 2:1 ; 11:3 12 1 12:20 13:10 就有各樣嚴

重的教義和道德方面的問題。在真教會之中，有比較純潔的教

會 也有不純潔的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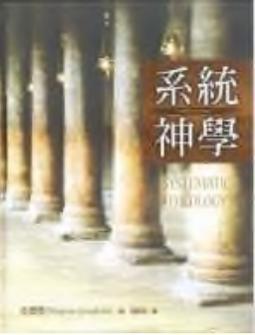
圖45.1 在真教會之中，有比較純潔的與比較不純潔的教會

假教會

真教會

比較不純潔

比較純潔



教會的純潔度與合一度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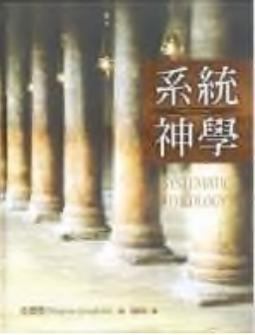
教會的**純潔度** (purity of the church) 定義如下：

教會的純潔度乃指**教會脫離錯誤之教義和行為的程度，以及與神所啟示有關教會之旨意的一致程度**。

但不能只關切教會的純潔度，否則基督徒會有一種傾向，想要自成一一個非常「純潔」的小群，並排除任何在教義或生活行為上稍有偏差的人。所以，新約聖經也常常提到我們需要努力追求可**教會的合一**。

教會的**合一度** (unity of the church) 可以這樣定義：

教會的合一度乃指**教會脫離其中真基督徒之間分裂的程度**。



比較純潔之教會的標記

能促使一個教會「比較純潔」的因素包括了：

- (1) 合乎聖經的教訓 (或正確地傳講神的言)
- (2) 合宜地執行聖禮 (sacrament 或禮儀 ordinances)
- (3) 正確地執行教會紀律
- (4) 直實的敬拜
- (5) 有效的禱告
- (6) 有效的見證
- (7) 有效的團契
- (8) 合乎聖經的教會治理
- (9) 服事的屬靈能力
- (10) 會員個人生活的聖潔
- (11) 照顧窮人
- (12) 愛慕基督

比較純潔之教會的標記

當然教會可能會在某些方面比較純潔，而在其他方面比較不純潔，與例來說，一個教會可能有絕佳的教義和健全的講道，可是在對外人的目擊上和福音的忠信上，卻生財死財。反過來說，一個教會可能有旺盛有力的目擊，和十分敬畏神的崇拜，可是在明白教義和聖經教訓上，卻是脆弱不堪。

大多數的教會傾向於認為他們的強處都是基督的領域，而他們的弱點就比較不基督了。但是新約聖經鼓勵我們要在所有的領域裏都追求教會的聖潔。

其後在教會認的日標是「西田水蕪華道如教會洗淨，求為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 26 2）

比較純潔之教會的標記

保羅的服事乃是「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 **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1:28）

哥林多前書5:6-7、12:1也要求教會正確地執行紀律，以確保教會的純潔。

新約聖經還提及了其他一些促使教會純潔的因素：

- 竭力追求屬靈的敬拜（申5:18-20；詩3:16-17）
 - 有效的見言（詩28:19-20；詩13:34-35；詩2:44-45；約-4:23）
 - 合宜的治理教會（提前3:1-13）
 - 服事的屬靈能力（林前1:10；林前1:11；林前4:2；林前10:33；林前3:3；提後3:1-5；林後5:1）
 - 個人的聖潔（帖前4:1-5；帖前12:1）
 - 照顧窮人（林前4:32-35；林前15:2；林前2:1）
 - 以愛慕基督（彼前1:8；彼前2:2）等。
- 其實，所有的基督徒都應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14:1）此項勉勵不只能應用在增加教會會員的人數上，同時也能應用到「造就」或增長教會邁向屬靈的成熟上（其實這才是主要的應用）這裏所列的所有經文都有力地提醒我們，我們要努力追求可見教會的純潔。

比較純潔之教會的標記

假如我們要追求教會的純潔，尤其是對我們所在的各地教會，我們就必須認明 **這將是一個過程**，我們所身處的任何一個教會，都在不同的方面有幾分不純潔。在新約時代沒有完美的教會，而在基督回來之前，也將不會有完美的教會。 **基督徒應當尋找一個直教會，能在其中有放地服事，也經歷基督徒的成長，並在那裏服事人，繼續為著該教會的純潔而努力。** 神通常祝福他們的禱告和忠誠的見證，而教會的純潔就會在許多領域上增長起來。當一個教會開始偏離對基督的忠誠，就會在一些方面顯明出來——不但會偏向不純潔的教義，甚至在會友之間的家常談話中都愈來愈傾向以人為中心，而不以神為中心，並且還會重複強調流行雜誌和世俗心理學家所給予的那些典型之自力救助的建議。

比較純潔之教會的標記

這種教會的水平方向（以人為中心的方向）與垂直方向（以神為中心的方向）對比，愈來愈少有長時間的禱告，愈來愈不強調要將聖經的話直接應用到日常生活上，但卻愈來愈只強調要作一個關心人、對人敏銳的人，要肯定別人，並在愛中對待他們。

這種教會的談話和活動很少有真正屬靈的內容——幾乎不強調每日靈要為著個人的生活和罪得赦免禱告，幾乎不強調每日讀經的重點，也幾乎不強調時刻信靠基督，並在生活中認識祂同在的真實性。

當這樣人文主義式的強調在教會裏變為舉足輕重時，教會就是在上述多項的領域中站在「比較不純潔」的一端，並且繼續地向假教會的方向走去。

新約聖經對教會合一的教訓

新約聖經非常強調教會的合一。耶穌的日糧乃是「他們... 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約 17:21）「他由左所右去來的信徒誕生：『他他們都合而為一。』」（約 17:23）「這個合一將是對去位之人的一個目標，因為耶穌誕生：『他他們定定合合的人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26）

他鼓勵非立比教會的人：『你們就要音合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行為，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腓 2:2）他生訴以弗所教會的人說，其信徒應當「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而主將因賜賜給教會，『在聖潔中其親的自體』。古筭到今日，無人左右道不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2-13）

新約聖經對教會合一的教訓

因為新約聖經的作者們，以惡邪的，來保護教會的合一，所以他們說出了強烈的警告，以對付那些製造紛爭的。「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 16: 17-18）

除了努力追求可見教會的純潔之外，我們也要追求可見教會的合一。但是我們必須了解，這樣的合一不是一個實際的普世性教會的政體，來治理所有的基督徒。事實上，信徒的合一通常是藉著基督徒群體自動自發的合作和聯合，而十分有效地展現出來的。並且，因著不同型態的服事和服事中不同的重點，可能會產生出不同的機構，不過它們都服在基督—教會的主和宇宙性的元首之下。所以，不同宗派、差傳會、基督教教育機構、大學事工等團體的存在，不見得是教會失去合一的標誌（雖然在某些案例中可能是那樣），因為像它們這些不同的團體之間，仍可能有許多的合作，能經常展現彼此的合一。

教會分裂的簡史

右時候 右此盾因可以解釋為什麻教會無法維持外左的或可目的
人。 擬覽教會重組繼上的公烈歷中，可以空顯出這些原因，並
右助於我們了解今日空派的區公是乍麻來也。

左教會開始後的百一千在重，士勁還右外左的人。 教會界強成
的構成或在一眼后對公烈其叔自驕的強大力。 與例來治，一卅
紅時的一位士教愛任紐 (Trenner) 論到那此左教會重述或公烈
的人說： 惡他們影鄉而能右的改苗，沒右番士到足以彌補他們
左述或公烈上所帶來的破壞。」 (反異端) Again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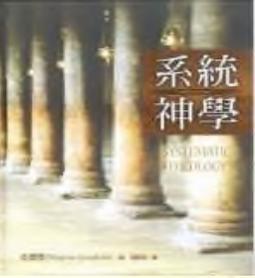
Heresies 1 22)

教會首席士要的公烈早在士 105 年發生的，當時，東方教會 (今日的正教) 從西方教會 (羅馬天主教) 公離出來 盾因是教
白溜田他自己的權柄就改變了一條信條，而東方教會抗議教皇無
權這樣。

教會分裂的簡史

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將當時的西方教會分裂為羅馬天主教和更正教兩宗，但當時其實是非常不願意造成正式的分裂。馬丁路德想要改革教會，但並不想造成分裂，然而他卻在1520年被天主教開除了會籍。安立甘宗（聖公會）教會不是自己從羅馬分離出來，而是在1534年被開除會籍，因此他們說：「我們受分裂之苦，但不是我們造成它的發生。」但在另一方面，有許多更正教徒，尤其是重洗派的信徒，他們想要成立只有信徒的教會，因此早在1525年就開始在瑞士，後在歐洲的其他地區，成立分離的教會。

所有造成分裂為不同組織和宗派的原因，都是很恰當的嗎？雖然在主要的教會分裂上，幾乎總是因有強烈的神學差異存在，但是有人擔心，那些想要開始或維持分裂的真正動機，尤其在晚近的歷史中，常是因為自私的動機。關於這一點，加爾文所說的可能是對的：「當一個人為自己所宣稱的超過他實際所得的時候，驕傲或榮耀自己就成了所有爭論的原因和起點。」不只如此，他還說：野心曾經是、至今仍是，所有錯謬、所有攪擾和分黨之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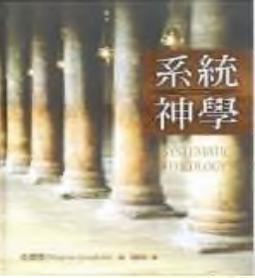


教會分裂的簡史

二十世紀中葉的教會合一運動 (ecumenical movement)，想要在宗派之間尋求更大的組織上的合一，但並未達成顯著的果效。它完全沒有從福音派那裏得著衷心的讚許和支持。但在另一方面，自從1960年代以來，跨越宗派藩籬之靈恩運動的成長，鄰舍間查經班和禱告小組的興起，和一般信徒對神學意識的消逝（可惜！）。

雖然前面幾段說到教會的分裂，是意味著

- （1）新生組織的成立，但是還有另外兩種更為嚴重的分裂是應當提到的
- （2）「不合作」 - 教會或基督教組織拒絕和其他的教會合作或有聯合的活動（例如佈道大會、聯合崇拜，或相互認可的按牧儀式等）；
- （3）「沒有個人的交通」 - 極端嚴格地迴避一切與另一教會會友的個人交通，也禁止任何的聯合禱告或讀經，有時甚至會切斷與另一教會會友的一般社交性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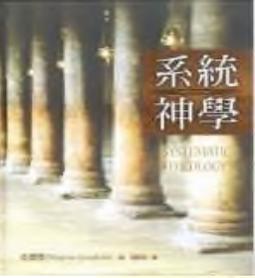


分裂的原因

教會分裂的原因有對、也有錯。錯誤的原因包括個人的野心和驕傲，著重次要的教義或實行上的差異（即不會影響到任何其其他教義的教義模式或行為模式，而且在基督徒的生活上也沒有重要的影響）。

有一些分裂的理由，是我們可以認可的（或者可能是對的，看情況而定）。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這些分裂的原因是出自追求教會的純潔以及合一。它們可分為四類：

- (1) 教義的因爭：
- (2) 為良心的緣故：
- (3) 實際的考量。
- (4) 不合作與不交誼？



教義的因素

- 當教會的教義立場嚴重地偏離了聖經的標準，可能就需要離開這個教會了。這個偏離可能是寫在正式的文件中，也可能是表現在信念和實行。然而，怎麼樣的偏離教義才算是嚴重到基督徒需要離開這教會，或另外成立一個教會呢？正如我們在前面提過的，新約聖經裏沒有任何命令是叫我們要離開任何真教會，只要這教會還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甚至保羅對那些走錯路的教會（像可林多教會，不但容忍了嚴重的教義和道德的錯誤，而且有一陣子也容讓了一些拒絕保羅之使徒權柄的）也沒有叫那些忠心的基督徒要離開這樣的教會，反而是告誡教會要致力於悔改，並為他們禱告。
- 聖經中是有命令要教會對那些在內部製造糾紛的人，繩之以紀律（亦即有時候需要將他們從教會的交通中開除出去（林前 5: 11-1；帖前 3: 14 1；多 3: 10-1））但是假使這個紀律不能立即實行（林前 2: 14 16 20-2；羅 9: 50 11: 2）聖經也沒有指示基督徒要離開教會而造成分裂。

為良心的緣故

說到良心 假如一個基督徒沒有自由按照他的良心- 受到聖經的知會而發出指令- 來講道或教導的話，那麼他可能就會認為離開教會是必須的，或者至少是明智的。但是要小心和存著極大的謙卑 個人的判斷可能會是扭曲的，尤其是如果歷史上忠誠信徒的結論，和當時信徒的忠告，都沒有說這種情況就應該離開教會的言。

哥林多後書 1 命令我們不要和不信者共負- 這命令也要求一個人離開教會，假如其教會是被那些看不出有得救信心的人所把持，以至於無法避免和他們「同負一轡」時。在這段經文裏，禁止與不信者「同負一轡」的命令 是禁止基督徒因未信者而放棄對自己活動的結算，以及失去在行動上順服神的自由，因為這些限制都包含在「共轡」的意思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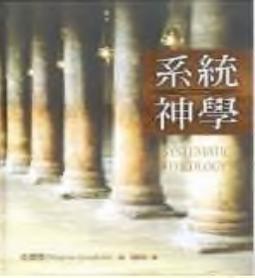
為良心的緣故

有些人認為，如果宗派裏更高的掌權治理者——原是會方答應要順服的——下今要做一件明顯是有罪的行為（即明顯與聖經的教訓相反的行為）時，就更要離開那個宗派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人說離開那個宗派是惟一的出路，因為這樣才能避免去做有罪的行為，和避免不順服在上掌權者的領導。不過這個理由不見得是對的，因為許多聖經的經文顯示，當更高的權柄命令人去犯罪時，人若不服從並不是錯的（見林前 9：1 1 1）所以下一個人可以不服從教會而留下，直到被迫離開為」。

實際的考量

如果其信徒在禱告和深思熟慮以後，覺得留在原教會可能帶來的傷害多於好處，那麼他們就可以決定離開原教會。這點可能是因為他們為主做的工作在原教會內被抵制，或是因為他們與教會其他人沒有或幾乎沒有交通，以致他們的事工受到挫折又沒有果效。

此外，有此情況下的人認為，若留在原教會即表示贊同教會裏錯誤的教訓，這將會傷害其他信徒的信心，或攔阻非信徒真正的信主，因此他們決定離開。再者，有此情況下的基督徒已經禱告努力多時以求改變，但是似乎看不到原教會會有改變的盼望，這可能是因為原教會的領導群拒絕接受從聖經而來的指正，他們的立場堅固、牢不可變。在所有的這些情況下，都重要多多地禱告三思，因為離開一個教會，尤其是對那些在教會裏已經待了很久的人，或那些在教會裏已經發揮領導功能的人，都是一個重大的行動。



不合作與不交？

我們要問：基督徒何時應當採取比上述更強硬的分離措施，即我們先前所說的「不合作」或「沒有個人的交？」。我們所查看過的聖經經文似乎只要求我們，惟有當另一方是不信主的群體，而且他們也操持活動的控制權（即哥林多後書 6:1 「同負一轡」之譬喻所意味的）之時，基督徒才應在某些活動上不與之合作。

最極端的就是迴避所有與整個教會群體之會友間的個人交通，但這是新約聖經從未命令過的。像這種極端的「不交」，只有在教會對問題嚴重的個人執行紀律時才會有。在與整個教會產生歧異時不應該有這樣的做法。

教會的權：：

林多後 10 3 4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重，却不憑革而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

- 教會的權力，定義如下 **教會的權力乃是由神所賜予，以進行屬靈爭戰、傳揚福音，和執行教會紀律。**

屬靈的爭戰

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人言：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筋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前 1:20）**這些兵器是用來抵擋攔阻福音傳揚與教會進展之鬼魔勢力**，包括了禱告、崇拜、斥責鬼魔勢力的權柄、聖經的話語、信心，和教會會友公義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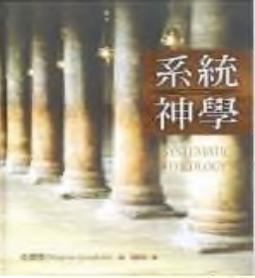
從廣義的角度來看，這個屬靈的能力誠然包括了福音的能力，能夠攻破罪和頂撞神的剛硬之心，並且能夠在不信之人的心中喚起信心。（林前 1:18-21；彼前 1:9）不過，這個屬靈的能力還能夠致使鬼魔對福音的抵擋無效。我們在使徒行傳 13:8-11 那裏看到這個能力的例子。

屬靈的爭戰

- 然而保羅明瞭他，不只能使用這個屬靈的權能，來對付那些教會外反對福音的人，也能用來對付教會內反對他使徒職分的活躍分子。論到在教會裏一些倔傲的攪亂者，他說：「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 4:19-21）**這樣的權能不可小覷，因為它乃是與治死西拿尼西和撒非喇（徒 5:1-11，和使以呂馬瞎眼（徒 13:8-11）相同的聖靈的權能**

保羅並不希望運用這個權能當作審判，可是在靈要時他也會去使用。

- 他後來又寫信給哥林多教會的人說，他親自臨到時所採取的行動，和他人尚未到時書信所代表的，是一樣有權能（林前 10:8-11）。他也警告那些反對他權柄、公然犯罪卻未悔改的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你們既然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我必不寬容...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祂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林前 13:9-10）然後他又加上了最後的提醒，說明他不願使用這權柄：他說他在未到之前寫信，好叫我見你們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敗壞。」（林前 13:1）



屬靈的爭戰

今日的教會是否擁有和使徒彼得與保羅相同程度的屬靈能力？

保羅確實指示哥林多教會**在亂倫的事情上要執行教會紀律**，並要他們在... 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 用我們主耶穌的權台，(林前 5:) 去做。不只如此，**在以弗所 6:10-18 和哥林多後 10:3-4 所描述的屬靈爭戰**，似乎也可以應用在**一般的基督徒身**。在今日幾乎沒有人會否認教會有權柄在福音工作上，以禱告和有權柄的話語，來抵擋鬼魔的抵抗。所以，似乎至少有相當程度的屬靈能力，是神樂意賜給每一時代的(包括現今時代)的教會，以對付邪惡的敵對勢力。

天國的鑰匙

- 天國的鑰匙 (keys of the kingdom) 一語在聖經裏只在馬太福音 16:19 出現過一次，在那裏耶穌對彼得說：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些「天國的鑰匙」，複數，是指什麼呢？
- 在新約聖經其他的地方，「鑰匙」的意思都是指開門並讓人進入一地或一境界的權力。耶穌說： 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准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路 11:52）不只如此，耶穌在啟示錄 1:18 說：「我... 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就意味說 祂有權柄准許人進出那些境界」（啟 3:7-9; 20:1-3; 22:22- 對彌賽亞的預言）。

所以「天國的鑰匙」至少代表了傳講基督福音的權力（可 16:17），因此也代表是開啟天國之門、容許人進入天國的權力。

天國的鑰匙

彼得首先在五旬節使用這權柄傳福音（徒 2:14-41），但是就這權柄主要的意義而言，其他的使徒們也被授與了這個權柄，因為他們書寫福音，永久地留在新約聖經裏。就此權柄次要的意義而言，所有的信徒都有了這把「鑰匙」。因為他們都能夠與別人分享福音，藉此為那些將要進天國的人開門。

除了以上所說的這個權柄外，還有沒有別的權柄，是耶穌用「天國的鑰匙」一語所暗示的呢？有兩個因素提示我們，鑰匙之權柄也包括在教會內執行紀律的權柄：

(1) 複數詞的「鑰匙」表示有權去開一扇以上的門，因此，「鑰匙」的意思就不只是進入國度而已，還包括了在國度內的一些權柄。

(2) 耶穌在說完有關天國鑰匙的應許之後，用一句關乎「捆綁」（binding）和「釋放」（loosin）的敘述來結束；而這敘述與馬太福音 18 章裏的另一句敘述平行相扣。在那裏「捆綁」和「釋放」是指將人置於教會紀律之下，和將人從教會紀律之下解除出來。

天國的鑰匙

「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8·17 1）

如果馬太福音1章的「捆綁」和「釋放」清楚地是指教會紀律，那麼1章的「捆綁」和「釋放」似乎也很可能是指教會紀律，因為耶穌在兩處說的話十分相似。用教會紀律的意思來明白「捆綁」和「釋放」，也適合馬太福音16·1的上下文，因為根據這樣的理解，當耶穌應許要建造祂的教會之後（：16·18），祂又應許要賜下權柄不但能為人開門進入國度，也能在人進入國度內以後管理規範他們的行。所以，耶穌在馬太福音16:1 應許給彼得的「天國的鑰匙」似乎包括了兩項內容：

- (1) 透過傳揚福音而容許人進入國度的能力；以及
- (2) 向那些進入國度的人執行教會紀律的權柄。

天國的鑰匙

在馬太福音 18:18 那裏，耶穌說得一清二楚（； 18:1 ， 告訴教會，
），行使教會紀律的權柄是普遍地賜給教會了，只要是在教會聚會之
時由教會整體來執行。如此說來 鑰匙之權柄的兩個層面，雖然首先
賜給了彼得，但不久就擴大到整體之教會。如今教會在傳福音和執行
教會紀律上，是在運用天國的鑰匙這權柄了。

什麼人或怎樣的行為應該要接受鑰匙之權柄所表示的教會紀律呢？在
馬太福音 1 1 1 1 兩處經文裏， 凡，這個字在希臘文是中性的，
這似乎指出耶穌所說的不是哪些特別的人（若是指人的話，通常
會用陽性複數的「無論是誰」），而是指在教會內發生的一般性之場
合和關係。但這也不排除在個人身上執行紀律的權柄，只是說「天國
的鑰匙」一語包含的範圍更廣，也包括了特定的行為。

天國的鑰匙

可是這些有關教會紀律的權柄，也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它只在對付真正的罪惡時是有效的（太 18:1），而罪則是根據神的話來定義的。教會無權憑著己意來立法，在道德上絕對地認定何為對、何為錯，因為定義對、錯的權柄惟獨屬乎神。所以，**在教會中執行紀律的權柄，乃是一種必須與聖經之標準吻合一致的權柄。**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

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太18:15-18)

太16:19是偏重教會在傳揚福音時的權柄，此處則是偏重教會在懲治上的權柄：捆綁指定罪，釋放指赦免。

教會紀律

教會紀律的目的

1. 迷失信徒得到恢復與和好

- 罪妨礙信徒中間的交通，也妨礙人與神之間的交通：為了要讓雙方和好，必須處理掉罪。所以，教會紀律原初的目的是為了追求兩重目標——恢復（犯罪之人恢復有正確的行為）與和好（信徒之間、神人之間的和好）。
- 所以教會執行紀律乃是在愛中採取行動，以得回一位迷失的弟兄或姊妹，在正確的交通中重新建立那人，並將他從毀滅性的生活型態中拯救回來。
- 那些執行紀律的人應當永遠記住——其目標是得到基督徒彼此間的好和。保羅提醒我們——要「用溫柔的心，把犯罪的弟兄或姊妹「挽回過來」（加 6:1）——而雅各也鼓勵我們要「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雅 5:2）。

教會紀律

教會紀律的目的

使迷失信徒得到恢復與和好

- 即在紀律執行到最後一步的開除會籍（excommunicatio，亦即將人排除在教會的團契或聖餐之外）仍然是期望人會悔改。保羅將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交在撒但手中，使他們學習不再說毀謗上帝的言，（提前 1:9，現代中文譯本）他也將哥林多教會犯了亂倫罪的那人交給撒但，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假如教會要執行紀律，執行的基督徒就一定要不斷地記住這第一項目的——幫助迷失的信徒與其他人和好，並與神和好，還要恢復正確的生活刑能。

防止罪擴散到其他人

- 不論是否能得到恢復，教會都必須去執行紀律，因為執行教會紀律還有另外兩個目的。
- 這兩個目的的其中之一 是防止罪擴散到其他人

教會紀律

教會紀律的目的

防止罪擴散到其他人

- 假如人際衝突沒有很快解決的話，其影響會擴散到許多其他處能使全團發起爭端，因此他叫哥林多教會要把在生活中亂倫的人從教會裏趕出：（林前 5:2-6）**否則那個人的罪會影響到全教會**。假如那個人沒有受到制裁，罪的果效就會擴散到許多其他知道這事的人**他們看見教會並不在乎這事，就會導致許多人想，也許那罪沒有像他們所想的那麼**，可能還有人會受到試探而去犯相似或相關的罪。
- 保羅也告訴提摩太，若是長老持續地陷在罪中，就要在眾人的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 5:9）**這樣許多其他的人就會了解，罪是不能被容忍的，教會和神自己是會制裁罪的。**

教會紀律

教會紀律的目的

保守教會的純潔和基督的尊榮

- 教會紀律的第三個目的，**保守教會的純潔**，使得基督不會失去祂的尊榮。當然，沒有信徒在這個時代能擁有完全純潔的心，我們的生命裏都有殘存的罪。但是當教會的會友持續地犯罪，讓人—尤其是不信之人—看見了外在顯而易見的罪，就明顯地**羞辱了基督**。這種情形和猶太人的情況類似，他們不順服神的律法，以致使不信者譏諷並褻瀆神的名，如羅馬書 2:2 所說：「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這正是為什麼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很震驚的原因—他們沒有制裁那位繼續故意在教會中公然犯罪的人，**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林前 5:）保羅也因知道了「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 6:）而大為不安。
- 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因為主耶穌會切切地保守祂自己的尊榮。如果教會沒有妥當地執行紀律，祂會自己來做，就像祂在哥林多教會所做的—主的管教導致了疾病與死（林前 11:27-3）；也如同祂警告別迦摩（啟 2:14-1）和推雅推喇（啟 2:2）祂將會做的。在後面這兩個情況裏，主十分不悅整個教會容忍外在的背道，卻不執行制裁。

教會紀律

怎樣的罪要受到教會制裁？

究竟哪些罪應當接受教會紀律的制裁，似乎沒有明確界範。在新約聖經裏所記之實例涵蓋甚廣：

- 結交（林前 16:1；林後 3:1）、
- 亂倫（林前 5:1）、
- 偷懶不工作（帖前 3:6-11）、
- 不順服保羅所寫的書信（帖前 3:14-15）、
- 褻瀆（提前 1:20）、
- 和教導異端的教員（約 10:11 等）。

教會紀律

教會應如何執行紀律？

知道犯罪實情的人愈少愈好

- 應當盡量只讓少數人知道犯罪之實情。這點似乎是馬太福音 18:15-17 之教導——逐步進行的目的。從私下的談話，到兩三個人的會談，最後才告訴全教會。知道犯罪實情的人愈少愈好，因為這樣當事人比較容易悔改，比較少人會被誤導，也比較不會傷害相關者、教會和基督的名聲。

制裁的強度應逐漸增加

- 執行教會紀律時，應當逐漸增加制裁的強度，直到解決為止。在馬太福音 18 章中，耶穌一再地教導我們，如果私下的談話沒有帶來滿意的結果，不能就停在那裏。不論是我們被別人得罪，或是別人認為我們得罪了他們，都要採取主動去找對方，這永遠都是我們的責任。耶穌不讓我們等對方來找我們。
- 如果問題的情況還不能得到解決，那麼耶穌說，就「告訴教會」（18:17）。在這種情況下，教會要聚集開會，聆聽這件事的實情，並達成一個決議。

教會紀律

教會應如何執行紀律？

制裁教會領袖

- 關於對教會領袖的制裁，保羅在一處經文裏提出特別的指導：
- 控生長老的日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那些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他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見。（提後 5:19-21）
- 保羅在此給予一個特別的警告，以保護長老們免受個人的攻擊：在控生長老罪行的情況下，需要兩三個人的見證。
- 這樣公開地揭露一位領袖的罪，會帶給會眾一個訊息：教會其他的領袖在將來不會將這樣的事情隱瞞不讓他們知道。

教會紀律

教會應如何執行紀律？

教會紀律的其他方面

當制裁的程序開始以後，只要這個犯罪之人悔改了，不論是在哪一個程序階段，知道這事的基督徒們就應當歡迎他很快地回到教會的交通之中。保羅說：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大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林前 7：林前 8：1）再一次強調 **執行教會紀律的目的絕不是出於想報復的懲罰，而是為了要恢復和醫治。**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你認為自己的教會在哪此方面「比較純潔」？哪此方面「比較不純潔」？你認為你應當做此什麼來幫助你的教會更純潔？當你注意到教會中有一個特別的靈異時，你是否認為這就是神在呼召你（而非其他人）去滿足那個靈異？

你是否不知道一些情況，是明白矛盾的書信託，為你自己或另外一個其叔侄的行為，帶來了真正的改變？你是否不知道一些情況，是比書信託更進一步或兩步的教會紀律，在初信之人身上帶來恢復？假如你知道有教會執行紀律，卻沒有帶來好結果，你認為那教會應改變什麼做法，才可能會帶來一個更好的結果？

假如一個教會名在來邦空今拓紹執行教會紀律，但公明顯地靈異有這樣的程度，那麼這種情況對教會會造成怎樣的傷害？你是否知道一些已發生傷害的情況？